

检察官说法

路遇受伤猴子,带回家养了1个月卖了1000元 这下摊上大事了,因为这不是一般的猴子

通讯员 永检 本报记者 王小云

本报讯 路遇一只受伤猕猴,永嘉男子汤某把它带回了家,精心照料了1个多月后,因不堪饲养的繁琐,转手卖了1000元钱。因涉嫌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汤某被永嘉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一审支持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

1988年出生的汤某,承包了一个水库养鱼,也在微信上卖卖鱼。2019年8月底,汤某从老家返回居住地时,在路边看到一只被钢丝绳套住脚并且已受伤的猴子。兴奋的汤某将猴子带回家并养在了顶楼。为饲养猴子,他还特地去宠物店买了个笼子。

据汤某的妻子说,这只受伤的猴子在家饲养了1个多月,夫妻俩精心伺候着,主要以苹果喂养。因为汤某经常要去山区,而她又在幼儿园上班,还要特地每天中午赶回家喂养猴子,平时不定时要清洗笼子,而且喂食的苹果又

价格不菲,由此心生厌烦,她一直催促汤某赶紧将猴子放生。

但是,汤某却将猴子以1000元的价格卖给了张某(另案处理),说好这些钱就算是1个月多来饲养猴子的“水果费”。

2019年10月15日下午,汤某将猴子送到了张某的厂里。

次日,因另一起案件,温州瓯海警方找到了张某要他配合调查。民警在厂里看到了这只猴子,于是将张某和猴子一并移交给永嘉县森林警察大队。

经司法鉴定,这只猴子是猕猴,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今年3月9日,汤某向永嘉县公安局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近日,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汤某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追缴其违法所得1000元,予以没收,上交国库。



检察官说法:

汤某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出售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猕猴,其行为触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但因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

法治漫画



痼疾难除

今年入汛以来,南方地区暴雨不断。截至7月1日,中央气象台连发30天暴雨预警。降雨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多地再现“城市看海”。

城市内涝几成顽疾,如何推进综合防治,才能不再年年“看海”?

新华社 徐骏 作

以此为戒

“鸟铳”“土铳”都被没收 人也被判了刑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慕煊

本报讯 “做法事”为求逼真,竟用“鸟铳”“土铳”当道具,近日,平阳县法院审理了这起非法持有枪支案。

平阳农村有个习俗,老人去世后,家人会请道士过来“做法事”。张某(化名)和陈某(化名)都是道士,平时陈某负责“摆场”,张某负责“做法事”。在“做法事”时,张某会用到一把模具枪,但他总觉得不够逼真。

陈某手中正好有2支“鸟铳”(俗称鸟枪),一支是祖辈留下的,用于打猎,10多年前,他还用这支“鸟铳”打过鸟;还有一支是陈某自己制作的。张某见了,便询问陈某是否可将其中一支赠给他,陈某欣然应允。

2019年7月,民警收到线索后,在张某家中查获了这支“鸟铳”。同时,张某还主动拿出了一支“土铳”。据张某供述,这是他在一处废弃的房屋中捡到的,由木头、铁等材质构成,平常“做法事”时用明火引燃,当作火炮使用。同日,陈某也在家中被抓获。经鉴定,上述2支“鸟铳”和1支“土铳”都是以火药为动力的枪支。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陈某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以火药为动力的枪支,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告人张某、陈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认罚,有悔罪表现,均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涉案枪支予以没收。最终,法院分别判处被告人张某、陈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法官提醒:

非法持有枪支会给自己和他人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为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公共安全,防止犯罪分子利用枪支进行破坏活动,我国对枪支进行严格管制,仅有依法取得配枪和持枪资格的人员方可配备枪支,其他人员不仅禁止使用枪支,也禁止持有,否则就会触犯刑律。

老员工离职创业却“傍”上老东家 不惑之年成被告,男子当庭泪崩

通讯员 余法

本报讯 13年的老员工辞职下海自主创业,但因为自家的产品销路不好,他假冒起了老东家的大品牌,结果不仅涉及假冒注册商标刑事犯罪,还面临老东家15万余元的索赔。近日,杭州余杭区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东华链条集团1991年成立,拥有的“东华”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东华”商号被认定为知名商号。

王某曾就职于东华链条集团,从入职时作为基层车间工人负责打孔、折弯等流水线工作,一直做到车间调度。13年间,他不仅见证了东华链条集团突飞猛进的发展,自身也快速成长为链条行业的专业人才。

2014年6月,王某不顾单位的挽留,辞职投身创业大潮中,创办自有公司——杭州某公司,从事链条商品及配件的加工销售。

但是,王某公司的生意并不理想。眼看着自己生产加工的“白板”链条商品销售寡淡无奇,老东家的“东华”链条售价居高却销路畅通,王某心里很不是滋味。在“可以提高销售价格的3%—5%”利益的诱惑下,2018年3月左右,他自刻了4枚带有“DONGHUA”标识的钢印并在其生产的链条上盖上了“DONGHUA”标识。

2018年9月,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东华链条集团的投诉举报,迅速进场检查并当场扣押印有“DONGHUA”标识的钢印4枚及带有“DONGHUA”标识的链条成品及半成品11箱。王某自认刚开始在链条上加印“DONGHUA”标识,还没等到出售回本就

被起底查没。

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查处事实,出具行政听证告知书,其中确认王某所涉公司的违法经营数额为151162元,并作出罚款302324元的决定,王某及其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曾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就王某开设的杭州某公司向余杭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之后区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书》,认定杭州某公司被市场监管局查获使用“DONGHUA”注册商标的链条产品11箱,非法经营额共计151162元,但因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今年4月26日,东华链条集团以杭州某公司及王某为被告、以侵害注册商标权为由,诉至杭州余杭区法院,诉请二者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151162元。庭审中,王某对侵权事实供认不讳,并多次致歉以期获得东华链条集团的谅解。在讲到因自己的“失足”导致家庭矛盾频发、老父身体抱恙、孩童无暇顾及时,这个不惑之年的男子当庭泪崩。此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法官说法:

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假冒注册商标罪,是指违反国家商标管理法规,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生产经营者应自我挖潜,培育自有品牌,从无到有、从有到优,凭借过硬的技术和上乘的商品品质,才能夺得属于自己的席之地。